



华新管理

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4 年度被装采购 A 项目（二）

项目编号：GXZC2024-G1-005272-HXXM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采购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7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度被装采购 A 项目（二）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4-G1-005272-HXXM [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4]16138 号-001-(016-029)]

项目名称：2024 年度被装采购 A 项目（二）

预算总金额：32619680.55 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

品类	分标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单价预算金额（元）	分标预算金额（元）	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服务要求
一、帽类、手套类	1	布面剪绒帽	1824 顶	59.00	107616.00	1268149.00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警察凉帽	2479 顶	47.00	116513.00		
		女布帽	909 顶	52.00	47268.00		
		警便帽(新款)	10466 顶	27.00	282582.00		
		警察大檐帽	1596 顶	52.00	82992.00		
		礼仪卷檐帽	182 顶	68.00	12376.00		
		礼仪大檐帽	860 顶	75.00	64500.00		
		礼服大檐帽（男）	3746 顶	121.00	453266.00		
	礼服卷檐帽（女）	871 顶	116.00	101036.00			
	2	针织白手套	6258 双	6.20	38799.60	662425.60	
皮手套		7894 双	79.00	623626.00			
二、装具服饰类	3	外腰带	525 条	45.00	23625.00	2108786.00	
		男内腰带（试用款）	19617 条	96.00	1883232.00		
		女内腰带（试用款）	2219 条	91.00	201929.00		
	4	硬式肩章	10297 枚	14.05	144672.85	1630110.25	
		软式肩章	24441 枚	7.80	190639.80		
套式肩章		9040 枚	5.50	49720.00			

		丝织胸徽	27273 枚	2.20	60000.60		
		礼服肩章	5834 枚	15.00	87510.00		
		礼服领带	5675 条	21.00	119175.00		
		礼服领花	6589 个	6.00	39534.00		
		礼服胸徽	6112 枚	8.50	51952.00		
		从警章	5722 枚	22.00	125884.00		
		姓名牌	6303 枚	10.00	63030.00		
		绶带	5496 条	127.00	697992.00		
	5	太阳镜	7340 副	202.00	1482680.00		1482680.00
	6	特警战训多功能背包	3608 个	400.00	1443200.00		1443200.00
7		金属警号 (2 枚为一套)	8548 套	5.70	48723.60	456040.70	
		丝织警号 (5 枚为一套)	57885 套	1.90	109981.50		
		金属胸徽	5840 枚	4.40	25696.00		
		警察领带	4718 条	21.00	99078.00		
		领带卡	6598 枚	5.00	32990.00		
		领花	4030 个	4.40	17732.00		
		大帽徽	6541 枚	5.60	36629.60		
		小帽徽	1495 枚	4.30	6428.50		
		礼服大帽徽 (男)	4608 枚	15.00	69120.00		
	礼服小帽徽 (女)	1017 枚	9.50	9661.50			
三、 鞋类	8	夏作训鞋 (2018 款)	29646 双	136.00	4031856.00	4031856.00	
	9	礼服皮鞋	4483 双	276.00	1237308.00	2844732.00	
		警察皮凉鞋 (2021 款)	5824 双	276.00	1607424.00		
	10	警察单皮鞋 (2021 款)	9749 双	276.00	2690724.00	2690724.00	
	11	警察雨靴	6040 双	67.00	404680.00	2681941.00	
		警察棉皮鞋 (2021 款)	2551 双	341.00	869891.00		
		特警战训靴	3335 件	422.00	1407370.00		
	12	机关执勤鞋 (1)	13671 双	276.00	3773196.00	3773196.00	
13	机关执勤鞋 (2)	13670 双	276.00	3772920.00	3772920.00		
14	机关执勤鞋 (3)	13670 双	276.00	3772920.00	377292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50 个日历日内供货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有的货物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其中第 3、4、6、8、12-14 分标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所有的货物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货物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的单位均可参与本项目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第 1 分标：投标人必须是列入公安部装财局《警礼服系列品种生产企业型式检验合格名单》的企业或在公安部装财局《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含相关资格补充通知文件）或《关于增补警服目录生产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公装财传发〔2021〕122 号）（含相关资格补充通知文件）中具有大檐帽、礼服大檐帽、卷檐帽、礼服卷檐帽、警便帽/作训帽、剪绒帽的生产资格；

(2) 第 2 分标：投标人必须在公安部装财局《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含相关资格补充通知文件）或《关于增补警服目录生产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公装财传发〔2021〕122 号）（含相关资格补充通知文件）中具有皮手套、针织手套的生产资格；

(3) 第 3 分标：投标人必须在公安部装财局《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含相关资格补充通知文件）或《关于增补警服目录生产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公装财传发〔2021〕122 号）（含相关资格补充通知文件）中具有内腰带（或内腰带头及内腰带皮件）及外腰带（或外腰带头及外腰带皮件）的生产资格；

(4) 第 4 分标：投标人必须是列入公安部装财局《警礼服系列品种生产企业型式检验合格名单》的企业或在公安部装财局《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含相关资格补充通知文件）或《关于增补警服目录生产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公装财传发〔2021〕122 号）（含相关资格补充通知文件）中具有礼服领带、肩章（硬式、软式、套式、礼服）、服饰（金属）、服饰（丝织）、礼服服饰（金属）、绶带（礼服）的生产资格；

(5) 第 6 分标：投标人必须在公安部装财局《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含相关资格补充通知文件）或《关于增补警服目录生产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公装财传发〔2021〕122 号）（含相关资格补充通知文件）中具有特警战训多功能包的生产资格；

(6) 第 7 分标：投标人必须是列入公安部装财局《警礼服系列品种生产企业型式检验合格名单》的企业或在公安部装财局《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含相关资格补充通知文件）或《关于增补警服目录生产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公装财传发〔2021〕122 号）（含相关资格补充通知文件）中具有领带、服饰（金属）、服饰（丝织）、礼服服饰（金属）的生产资格；

(7) 第 8 分标：投标人必须在公安部装财局《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含相关资格补充通知文件）或《关于增补警服目录生产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公装财传发〔2021〕122 号）（含相关资格补充通知文件）中具有夏作训鞋的生产资格；

(8) 第 9 分标：投标人必须是列入公安部装财局《警礼服系列品种生产企业型式检验合格名单》的企业或在公安部装财局《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含相关资格补充通知文件）或《关

于增补警服目录生产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公装财传发〔2021〕122 号）（含相关资格补充通知文件）中具有礼服皮鞋、警察皮凉鞋的生产资格；

（9）第 10 分标：投标人必须在公安部装财局《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含相关资格补充通知文件）或《关于增补警服目录生产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公装财传发〔2021〕122 号）（含相关资格补充通知文件）中具有警察单皮鞋的生产资格；

（10）第 11 分标：投标人必须在公安部装财局《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含相关资格补充通知文件）或《关于增补警服目录生产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公装财传发〔2021〕122 号）（含相关资格补充通知文件）中具有警察棉皮鞋、特警战训靴的生产资格；

（11）第 12-14 分标：投标人必须在公安部装财局《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含相关资格补充通知文件）或《关于增补警服目录生产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公装财传发〔2021〕122 号）（含相关资格补充通知文件）中具有警察单皮鞋的生产资格；

注：投标人须提供公安部装财局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同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用记号标注企业名称及所投分标的品种；另外，在投标截止期前被公安部装财局通报中予以警告、取消资格的企业不具备本次投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第 1-6、8-14 分标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11000.00）；第 7 分标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桂雅支行；账号：8001 3500 6188 88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办理缴纳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xggzy.gxzf.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三个品类（帽类、手套类，装具服饰类，鞋类）中的所有分标进行投标，但每个品类只允许中其中一个分标；评标顺序按分标顺序评审，如在前面评审同品类的分标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再推荐为该品类中其他分标的中标候选人。

5.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

“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 号

项目联系人：韦老师

联系方式：0771-28931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中柬路 9 号利海亚洲国际领峰 A 座 910 室

联系方式：0771-55020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彦霓、邹建

电话：0771-5502082

采购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9 月 10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7. 本项目各分标各项标的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一、帽类、手套类

分标号	标的名称	单位及单位	技术要求	单价最高限价（元）	预算金额（元）	分标预算金额（元）
1	布面剪绒帽	1824 顶	执行标准：《GA318-2010 警帽 剪绒帽》	59.00	107616.00	1268149.00
	警察凉帽	2479 顶	执行标准：《GA321-2010 警帽 大檐凉帽》	47.00	116513.00	
	女布帽	909 顶	执行标准：《GA319-2010 警帽 女布帽》	52.00	47268.00	
	警便帽(新款)	10466 顶	执行标准：《警帽 战训帽（试用稿）》	27.00	282582.00	
	警察大檐帽	1596 顶	1. 执行标准：《GA317-2010 警帽 大檐帽》； 2. 检验号型：58。	52.00	82992.00	
	礼仪卷檐帽	182 顶	执行标准：《GA1373-2017 警帽 礼仪卷檐帽》	68.00	12376.00	
	礼仪大檐帽	860 顶	执行标准：《GA1408-2017 警帽 礼仪大檐帽》	75.00	64500.00	
	礼服大檐帽（男）	3746 顶	执行标准：《GA2109-2023 警帽 礼服大檐帽》	121.00	453266.00	
	礼服卷檐帽（女）	871 顶	执行标准：《GA2110-2023 警帽 礼服卷檐帽》	116.00	101036.00	
2	针织白手套	6258 双	执行标准：《QB/T 1617—1992 氨纶手套》	6.20	38799.60	662425.60
	皮手套	7894 双	执行标准：《QB/T1584—2018 日用皮手套》	79.00	623626.00	
▲一、商务要求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50 个日历日内供货完成。 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 的履约保证金；在货物交付并经最终验收合格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将合同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人，中标人收到货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开具给采购人。
质保期	<p>1. 质保期 2 年（如供应商投标承诺质保期超出 2 年的，按供应商承诺期限；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p> <p>2. 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进行免费调换（承诺因质量问题引起的调换率在 3% 内）；</p> <p>3. 质保期内对不合体或其他问题的被装物品，负责免费包修、包换且必须在采购人提出调换要求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调换物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在接到民警个人的受理调换要求后，15 个日历日内将调换物品配发至民警个人；</p> <p>4. 中标人负责送货上门，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承诺以相关应急服务内容；</p> <p>5. 投标人在投标时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p>
投标报价要求	<p>1. 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最高限价（包含所有原材料及加工制作费用），否则投标无效。</p> <p>2.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检验费、量体、验收、标注、铭牌、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p> <p>3. 投标报价应严格按照警服品种预算指导价和公安部 2008 年安徽合肥会议精神的要求执行，不按要求报价的其投标无效。警服品种预算指导价以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 号）、公安部装财局《关于印发〈2012 年度人民警察服装选配品种预算指导价格表〉的通知》（公装财〔2012〕690 号）、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关于在“99”式警服体系中增列警礼服的通知》（公通字〔2021〕4 号）和公安部装财局《关于首次列装配发警礼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公装财传发〔2021〕48 号）等规定为准。</p>
量体、包装、运输与贮存	1. 第 1 分标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开展民警量体、套号工作：（1）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民警个人所需的量体服务，并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警服量

	<p>体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公装财传发〔2014〕151号）开展量体工作；（2）根据量体所得个人净体信息按照警服号型进行套号；（3）在接到个人量体需求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上门量体服务。</p> <p>2. 包装：（1）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地点。</p> <p>（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p> <p>（3）每一个包装箱外都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在对应的位置粘贴标签。</p> <p>（4）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中标人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p> <p>（5）中标人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采购人48小时前通知采购人，以准备接货。货物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人负责。</p> <p>3. 投标人须按照公安部有关装箱标准将物品装箱配发。</p> <p>4. 运输与贮存：投标人须保证公安被装物品安全、及时送达，并按采购人要求配送到指定的公安机关县、区分局（科、所、队），投标人承担相应的物流快递费用，物流快递费用可能会增加投标人相应的成本费用，需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相关因素。</p>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如有要求，请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如有要求，请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其他要求和说明	
产品说明	<p>1.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3.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产品。</p>
核心产品	<p>第1分标：警察大檐帽</p> <p>第2分标：针织白手套</p>

<p>质量标准及相关要求</p>	<p>1. 中标人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款式、技术标准、制作工艺等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执行。</p> <p>2. 中标人所交付的警用物资产品质量标准必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和公安部印发的《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警服产品交收检验规范（试用稿）》等文件中相对应的各品种相关技术要求。</p> <p>3. 投标人所投产品质量须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要求，并提供所投分标核心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检验报告由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后）出具且包含本章后附“检验指标明细表”内的所有检验指标项；检验结果由一份检验报告体现，送检人必须为投标人；“检验指标明细表”内的检验指标项均为必检项，不提供检验报告或漏项未检或检验报告中存在不合格（不符合）情况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p> <p>4. 参加本次招标中标单位，不得将货物转包或分包给他人承制，一经发现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严肃追究其责任，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备相应产品生产资格，产品质量须满足以招标文件技术要求。</p> <p>5. 规范标准：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相关标志应符合人民警察警种要求。</p>
<p>交收检验</p>	<p>1. 交收检验方法：中标人生产至全部货物的 70%进度时必须提前 5 个日历日通知采购人对待交货产品进行质量抽检。采购人接到通知后视情况决定是否安排抽检人员到货物生产企业随机抽样送至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进行抽样送检：</p> <p>（1）抽样质检不合格：抽样送检的检验报告不合格或报告结果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标准，视为货物不合格，中标人承担由此所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或按要求重新组织生产或取消合同并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p> <p>（2）抽样质检合格：检验结论合格的，以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最终验收材料之一，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发货。</p> <p>2. 抽样数量：按照公安部《关于建立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制度的通知》（公装财〔2013〕510 号）中的要求执行。</p> <p>3. 交收检验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补齐因抽检而</p>

	损坏的货物。
验收标准	<p>1. 验收标准：验收工作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有关内控规定以及公安部相关技术标准以及公安部《警服产品交收检验规范（试用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等文件要求。（相关品种有最新标准的则按现行最新标准执行，涉及的品种加有（试用）的须按照公安部对该品种制定的相应试用标准执行）。</p> <p>2. 采购人有权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质量检验，验收出现以下情形的特殊约定，采购人有权提出退货或要求中标人重新提供一批新的货物。如重新供货后，仍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全部货款 5% 的违约金并返还采购人已支付价款：① 采购人不定期进行被装物品质量抽样检查，抽检质量不合格率高于 20% 的或不符合公安部标准的；② 民警反映被装物品存在质量问题，经送检，确定为质量不合格的；③ 采购人不定期进行关于被装物品的民警满意度调查，民警满意度低于 80% 的。</p> <p>3. 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4. 中标人对验收中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并负责实施。</p>
四、样品要求	
样品递交内容	投标人提供所投分标产品中的核心产品 1 件（套）作为评审样品 （样品规格尺寸按检验号型提供，未标注检验号型的对样品号型不作要求）。
样品相关事宜	<p>1. 样品递交方式：现场接收；由投标人自行将样品送达到样品指定递交地点，并办理样品接收登记手续。</p> <p>2. 现场样品递交地点及时间：样品须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30 分前递交至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宁市星湖路 22 号）样品接收地点，逾期递交不接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样品递交要求：（1）样品的外包装应标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号、样品名称及投标人信息（如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商标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投标人必须提供展示样品所需的包装盒。</p>

	<p>4. 样品评审采用明评的方式进行评审，无需去掉样品上的投标人名称等标识。</p> <p>5. 在评标过程中，所有样品均有可能因评标检测造成破坏，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6. 样品清退：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样品于结果公示期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电话通知领回，递交样品时供应商须明确其样品清退方式。投标人亲自来领取的，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办理清退交接手续（逾期领取所造成的丢失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为防冒领，领取人须出示原递交样品人身份证原件或原递交样品单位的授权书原件）。样品邮寄的须写明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邮费由投标人承担。不明确清退方式且超过 48 小时未来领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负保管责任，按无主货物处理，所有无主样品送采购单位。</p> <p>7. 中标人的样品不退，交由采购人封存作为验收依据。</p>
--	-------------------------------------------------------------------------------------------------------------------------------------------------------------------------------------------------------------------------------------------------------------------------------------------------------------------------------------------------------------------------------------------------

附表：第1-2分标检验指标明细表

第1分标 警察大檐帽检验指标明细表

产品名称及执行标准	序号	检验指标项
大檐帽《GA317-2010警帽 大檐帽》	1	样式
	2	规格
	3	颜色
	4	色泽偏差范围
	5	材料外观
	6	缝制
	7	标志
	8	成品外观质量
	9	甲醛含量
	10	pH值
	11	帽口条-耐汗渍色牢度
	12	帽面-耐光色牢度
	13	帽面-耐汗渍色牢度
	14	帽面-耐洗色牢度
	15	帽墙丝带-耐光色牢度
	16	帽墙丝带-耐洗色牢度
	17	帽檐-低温耐折
	18	帽钉-耐腐蚀性能

第2分标 针织白手套检验指标明细表

产品名称及执行标准	序号	检验指标项
针织白手套《QB/T 1617-1992 氨纶手套》	1	面料要求
	2	针距
	3	边距
	4	缝制要求
	5	大指
	6	手指
	7	下口
	8	成品搭配
	9	耐水色牢度
	10	pH值
	11	甲醛含量
	12	纤维含量

二、装具服饰类

分标号	标的名称	单位及数量	技术要求	单价最高限价(元)	预算金额(元)	分标预算金额(元)
3	外腰带	525 条	执行标准：《GA 291-2001 警用服饰 外腰带》	45.00	23625.00	2108786.00
	男内腰带 (试用款)	19617 条	1. 执行标准：《警用服饰 内腰带》(试行稿)； 2. 检验号型:1200mm。	96.00	1883232.00	
	女内腰带 (试用款)	2219 条	执行标准：《警用服饰 内腰带》(试行稿)	91.00	201929.00	
4	硬式肩章	10297 枚	执行标准：《GA1409-2017 警用服饰 硬式肩章》	14.05	144672.85	1630110.25
	软式肩章	24441 枚	1. 执行标准：《GA287-2017 警用服饰 软式肩章》； 2. 检验号型：3 号(检验无衔级要求，样品为三督 3 号)	7.80	190639.80	
	套式肩章	9040 枚	执行标准：《GA286-2017 警用服饰 套式肩章》	5.50	49720.00	
	丝织胸徽	27273 枚	执行标准：《GA674-2007 警用服饰 丝织胸徽》	2.20	60000.60	
	礼服肩章	5834 枚	执行标准：《GA2123-2023 警用服饰 礼服肩章》	15.00	87510.00	
	礼服领带	5675 条	执行标准：《GA2124-2023 警用服饰 礼服领带》	21.00	119175.00	
	礼服领花	6589 个	执行标准：《GA2120-2023 警用服饰 礼服领花》	6.00	39534.00	
	礼服胸徽	6112 枚	执行标准：《GA2122-2023 警用服饰 礼服胸徽》	8.50	51952.00	
	从警章	5722 枚	执行标准：《GA2119-2023 警用服饰 从警章》	22.00	125884.00	
	姓名牌	6303 枚	执行标准：《GA2117-2023 警用服饰 姓名牌》	10.00	63030.00	

	绶带	5496 条	执行标准：《GA2118-2023 警用服饰 绶带》	127.00	697992.00	
5	太阳镜	7340 副	<p>执行标准：《GB 39552.1-2020 太阳镜和太阳镜片 第1部分：通用要求》，镜片类别：遮阳镜，镜片分类号：3类；</p> <p>(1) 太阳镜（男士）正面图：</p>  <p>(2) 太阳镜（男士）背面图：</p>  <p>(3) 太阳镜（男士）侧面图：</p> 	202.00	1482680.00	1482680.00
6	特警战训多功能背包	3608 个	执行标准：《特警战训多功能包》（生产检验稿）	400.00	1443200.00	1443200.00
7	金属警号（2枚为一套）	8548 套	执行标准：《GA276-2001 警用服饰 警号》	5.70	48723.60	456040.70
	丝织警号（5枚为一套）	57885 套	执行标准：《GA675-2007 警用服饰 丝织警号》	1.90	109981.50	
	金属胸徽	5840 枚	执行标准：《GA272-2001 警用服饰 胸徽》	4.40	25696.00	
	警察领带	4718 条	执行标准：《GA282-2009 警用	21.00	99078.00	

			服饰 领带》			
	领带卡	6598 枚	执行标准：《GA283-2001 警用服饰 领带夹》	5.00	32990.00	
	领花	4030 个	执行标准：《GA 277-2001 警用服饰 领花》	4.40	17732.00	
	大帽徽	6541 枚	执行标准：《GA270-2009 警用服饰 帽徽》	5.60	36629.60	
	小帽徽	1495 枚	执行标准：《GA270-2009 警用服饰 帽徽》	4.30	6428.50	
	礼服大帽徽 (男)	4608 枚	执行标准：《GA2121-2023 警用服饰 礼服帽徽》	15.00	69120.00	
	礼服小帽徽 (女)	1017 枚	执行标准：《GA2121-2023 警用服饰 礼服帽徽》	9.50	9661.50	

▲一、商务要求

交货时间及地点	<p>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50 个日历日内供货完成。</p> <p>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 的履约保证金；</p> <p>在货物交付并经最终验收合格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将合同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人，中标人收到货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开具给采购人。</p>
质保期	<p>1. 质保期 2 年（如供应商投标承诺质保期超出 2 年的，按供应商承诺期限；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p> <p>2. 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进行免费调换（承诺因质量问题引起的调换率在 3% 内）；</p> <p>3. 质保期内对不合体或其他问题的被装物品，负责免费包修、包换且必须在采购人提出调换要求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调换物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在接到民警个人的受理调换要求后，15 个日历日内将调换物品配发至民警个人；</p> <p>4. 中标人负责送货上门，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承诺以相关应急服务内容；</p> <p>5. 投标人在投标时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p>
投标报价要求	<p>1. 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最高限价（包含所有原材料及加工制作费用），否则投标无效。</p> <p>2.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p>

	<p>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检验费、量体、验收、标注、铭牌、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p> <p>3. 投标报价应严格按照警服品种预算指导价和公安部 2008 年安徽合肥会议等会议精神的要求执行，不按要求报价的其投标无效。警服品种预算指导价以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 号）、公安部装财局《关于印发〈2012 年度人民警察服装选配品种预算指导价格表〉的通知》（公装财〔2012〕690 号）、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关于在“99”式警服体系中增列警礼服的通知》（公通字〔2021〕4 号）和公安部装财局《关于首次列装配发警礼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公装财传发〔2021〕48 号）等规定为准。</p>
包装、运输与贮存	<p>1. 包装：（1）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地点。</p> <p>（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p> <p>（3）每一个包装箱外都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在对应的位置粘贴标签。</p> <p>（4）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中标人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p> <p>（5）中标人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采购人 48 小时前通知采购人，以准备接货。货物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人负责。</p> <p>2. 投标人须按照公安部有关装箱标准将物品装箱配发。</p> <p>3. 运输与贮存：投标人须保证公安被装物品安全、及时送达，并按采购人要求配送到指定的公安机关县、区分局（科、所、队），投标人承担相应的物流快递费用，物流快递费用可能会增加投标人相应的成本费用，需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相关因素。</p>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如有要求，请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如有要求，请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其他要求和说明	
产品说明	1. 本项目货物 不接受 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 无效 投标处理。

	<p>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3.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产品。</p>
核心产品	<p>第 3 分标：男内腰带（试用款）</p> <p>第 4 分标：软式肩章</p> <p>第 5 分标：太阳镜（单一产品）</p> <p>第 6 分标：特警战训多功能背包（单一产品）</p> <p>第 7 分标：大帽徽</p>
质量标准及相关要求	<p>1. 中标人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款式、技术标准、制作工艺等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执行。</p> <p>2. 中标人所交付的警用物资产品质量标准必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和公安部印发的《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警服产品交收检验规范（试用稿）》等文件中相对应的各品种相关技术标准要求。</p> <p>3. 投标人所投产品质量须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要求，并提供所投分标核心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检验报告由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后）出具且包含本章后附“检验指标明细表”内的所有检验指标项；检验结果由一份检验报告体现，送检人必须为投标人；“检验指标明细表”内的检验指标项均为必检项，不提供检验报告或漏项未检或检验报告中存在不合格（不符合）情况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p> <p>4. 参加本次招标中标单位，不得将货物转包或分包给他人承制，一经发现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严肃追究其责任，投标生产厂家具备相应产品生产资格，产品质量须满足以招标文件技术要求。</p> <p>5. 规范标准：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相关标志应符合人民警察警种要求。</p>
交收检验	<p>1. 交收检验方法：中标人生产至全部货物的 70%进度时必须提前 5 个日历日通知采购人对待交货产品进行质量抽检。采购人接到通知后视情况决定是否安排抽检人员到货物生产企业随机抽样送至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进行抽样送检；</p>

	<p>(1) 抽样质检不合格：抽样送检的检验报告不合格或报告结果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标准，视为货物不合格，中标人承担由此所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或按要求重新组织生产或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p> <p>(2) 抽样质检合格：检验结论合格的，以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最终验收材料之一，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发货。</p> <p>2. 抽样数量：按照公安部《关于建立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制度的通知》（公装财〔2013〕510号）中的要求执行。</p> <p>3. 交收检验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补齐因抽检而损坏的货物。</p>
<p>四、样品要求</p>	
<p>样品递交内容</p>	<p>投标人提供所投竞标产品中的核心产品 1 件（套）作为评审样品（样品规格尺寸按检验号型提供，未标注检验号型的对样品号型不作要求）。</p>
<p>样品相关事宜</p>	<p>1. 样品递交方式：现场接收；由投标人自行将样品送达到样品指定递交地点，并办理样品接收登记手续。</p> <p>2. 现场样品递交地点及时间：样品须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30 分前递交至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宁市星湖路 22 号）样品接收地点，逾期递交不接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样品递交要求：（1）样品的外包装应标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号、样品名称及投标人信息（如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商标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投标人必须提供展示样品所需的包装盒。</p> <p>4. 样品评审采用明评的方式进行评审，无需去掉样品上的投标人名称等标识。</p> <p>5. 在评标过程中，所有样品均有可能因评标检测造成破坏，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6. 样品清退：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样品于结果公示期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电话通知领回，递交样品时供应商须明确其样品清退方式。投标人亲自来领取的，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办理清退交接手续（逾期领取所造成的丢失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为防冒领，领取人须出示原递交样品人身份证原件或原递交样品单位的授权书原件）。样品邮寄的须写明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邮费由投标人承担。不明确清退方式且超过 48 小时未来领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负保管责任，按无主货物处理，所有无主样品送采购单位。</p> <p>7. 中标人的样品不退，交由采购人封存作为验收依据。</p>

附表：3-7 分标检验指标明细表

第 3 分标 男内腰带检验指标明细表

序号	要求的分类及名称	要求的指标及内容
1	结构尺寸	<p>(1) 内腰带由锌合金钐子与单层黄牛皮带体构成。</p> <p>(2) 钐子由钐子体、带头压板、扳手自锁摩擦结构、固定轴组成。</p> <p>(3) 通过钐子上的橡胶条对带体的自锁摩擦力固定带体；通过扳手解除摩擦力调整带体；通过带头压板上的齿牙固定带头。</p> <p>(4) 内腰带的结构和主要尺寸应符合《警用服饰 内腰带（试行稿）》表 1 和图 1 的规定。</p>
2	黑色黄牛皮	材料规格：单层，厚 3.5mm±0.3mm
3	钐子铜镀层厚度/μm	≥10
4	钐子镍镀层厚度/μm	≥6
5	耐盐雾腐蚀	48h 表面无腐蚀物、漆膜无脱落
6	带体与钐子摩擦力/N	≥150
7	带体拉伸强力/N	≥1000
8	边油摩擦色牢度/级	干摩：≥4；湿摩：≥3
9	外观	<p>(1) 钐子图案应完整、清晰、饱满。</p> <p>(2) 钐子各件装配后定位准确。固定轴牢固、紧密，扳手操作灵活。</p> <p>(3) 镀层应完整，不应有明显的起泡、变色等电镀缺陷；不应有明显的划痕、烙印等现象。</p> <p>(4) 带体表面光洁，不应有明显的划痕、污渍等现象。</p> <p>(5) 边油涂饰均匀、饱满、牢固，不应流挂至带体表面，不应有堆漆、杂质、发黏、气泡、裂纹等现象。</p> <p>(6) 钐子与带体装配后应端正、牢固，腰带开合应顺畅，插合后不应有明显滑脱现象。</p> <p>(7) 标志清晰。</p> <p>(8) 产品的结构、图案花纹、色相等外观特性及质量应符合经批准的标样。</p>

第 4 分标 软式肩章检验指标明细表

序号	要求的分类及名称	要求的指标及内容
1	结构尺寸	<p>(1) 软式肩章为弧形肩章。软式肩章警衔图案由版面上规定位置丝织提花的警衔标识图案构成。各种软式肩章警衔标识图案的位置见《GA 287-2017》附录 A。</p> <p>(2) 软式肩章结构由涤纶低弹丝提花图案丝织布、热熔粘合衬、热熔胶片、塑料衬板、热熔胶片、树脂衬、底布、衬带组成；</p> <p>(3) 软式肩章的结构和主要尺寸应符合《GA 287-2017》图 1（警衔为示例）和表 1 的规定。软式肩章警衔标识图案公差为±1.0mm；其余未注公差为±1.5mm。每副软式肩章长度互差不大于 1mm。</p>
2	标志	每只软式肩章背面按《GA 287-2017》图 1 位置印刷产品标志，内容为承制方名称、规格（以“3 号”为示例。规格号别使用阿拉伯数字）、生产年月、“公安部监制”，字体为宋体。产品标志长 36mm，宽 15mm。
3	图案	<p>(1) 版面提花警衔标识花纹图案：①总警监徽、副总警监徽由带小飘带的橄榄枝围绕国徽组成；②橄榄枝徽由对称的 8 片橄榄叶和小飘带组成；③星徽由五角星、圆圈及 4 个方向的光芒组成；④横杠是带边的水平直条图案；⑤人字杠是带边的呈 130° 的直折条图案。版面提花警衔标识花纹图案见《GA 287-2017》附录 A。版面提花警衔标识花纹图案的尺寸参照《GA 1409-2017》中附录 B，等比例缩放。版面提花警衔标识花纹图案应符合实物标样。</p> <p>(2) 警监以上软式肩章版面图案纱向为软式肩章宽度方向；警督以下软式肩章版面图案纱向为软式肩章长度方向。</p> <p>(3) 衬带提花“POLICE”图案，字体为 Lucida Calligraphy，字高 5mm，应符合实物标样。</p>
4	颜色	<p>(1) 软式肩章版面颜色分 2 种。藏蓝色（PANTONE 19-4015 TPX）；蓝灰色（PANTONE 18-4011 TPX）。应符合实物标样。</p> <p>(2) 版面提花警衔标识图案颜色为丝织银白色（有荧光漂白色，按实物标样）。</p> <p>(3) 底布、衬带和缝纫线的颜色与肩章版面颜色相同。</p> <p>(4) 每副软式肩章的版面颜色应一致；批产品的颜色互差不低于 GB/T250 规定的 4 级；批产品与标样的色差不低于 GB/T250 规定的 4-5 级。</p>
5	软式肩章版面	
5.1	耐光色牢度/级	≥5-6
5.2	耐皂洗色牢度/级	原样变色：≥4；白布沾色：≥4
5.3	耐摩擦色牢度/级	干摩：≥3-4；湿摩：≥3
6	弧形保形性能	按《GA 287-2017》5.6.4 方法试验后，弧高不低于 3mm
7	热熔胶片粘合剥离强度	不小于 10N/cm
8	甲醛含量	不大于 300mg/kg
9	外观	(1) 软式肩章版面弧度一致、平展、对称。两长边长度差不大于 1.5mm，两斜边长度差不大于 1.5mm。棱角清晰、定型规整、无扭翘，版面和底布边沿折边平直。热熔粘合牢固，不应有脱层、起泡、烫焦、透胶等缺陷。

序号	要求的分类及名称	要求的指标及内容
		<p>(2) 软式肩章版面不应有断经、断纬、浮纱、丝线散头、油污丝等缺陷。</p> <p>(3) 总警监徽、副总警监徽、橄榄枝徽、星徽、横杠及人字杠的图案丝线应紧密、平整，不应出现浮丝、返白丝、返纱毛、稀疏等现象。</p> <p>(4) 丝织图案不应有明显变形，图案偏离中心线不大于 1mm。</p> <p>(5) 线迹应直顺、针距均匀，线迹距边宽窄一致，不应有开线、断线、返线等缺陷。</p> <p>(6) 底布边沿不应超出软式肩章版面边沿；袷带端边不应超出底布边沿。</p> <p>(7) 底布应平整，无起泡、皱褶。</p> <p>(8) 圆孔应穿透，孔的边沿光滑，无脱纱。</p> <p>(9) 正面无线头，背面线头长不超过 3mm。</p> <p>(10) 产品标志完整清晰、牢固。</p>

第 5 分标 太阳镜检验指标明细表

序号	要求的分类及名称		要求的指标及内容
1		结构	太阳镜（包括镜架和镜片）易与佩戴者皮肤接触部分应光滑，不应有可能伤害人体的突起物（或突点）
2	结构与材料	镜片的材料和表面质量	以基准点为中心，直径为 30mm 的区域内（除去镜片边缘 5mm 的宽度），镜片的表面或内部都不应出现可能有害视觉的各类疵病。在此鉴别区域之外，允许有孤立、微小的内在或表面缺陷。
3	光透射比 τ_v (%)		$8.0 < \tau_v \leq 18.0$
4	太阳紫外 A 波段透射比 $\tau_{SUV A}$ (%)		$\leq 0.5\tau_v$
5	太阳紫外 B 波段透射比 $\tau_{SUV B}$ (%)		≤ 1.0
6	光透射比均匀性	左镜片光透射比均匀性 (%)	≤ 10
7		右镜片光透射比均匀性 (%)	≤ 10
8		左右镜片中心点光透射比均匀性 (%)	≤ 15
9	光谱透射比 τ_{min} (475nm—650nm) (%)		$\geq 0.2\tau_v$
10	相对视觉衰减因子 (Q)	红色	≥ 0.80
11		黄色	≥ 0.60
12		绿色	≥ 0.60
13		蓝色	≥ 0.60
14	散射光的雾度值 (%)		≤ 3
15	偏振面方向偏差，即偏振角度偏差 (°)		不大于 ± 5 （即偏差绝对值 ≤ 5 ）
16	太阳镜左右镜片偏振方向互差，即偏振角度互差 (°)		≤ 6
17	偏振效率 (%)		≥ 78
18	光学特性	球镜度 (m^{-1})	不大于 ± 0.12 （即绝对值 ≤ 0.12 ）
19		散光度或柱镜度偏差 (m^{-1})	≤ 0.12
20		球镜度互差 (m^{-1})	≤ 0.18
21		棱镜度 (Δ)	≤ 0.25
22	太阳镜耐疲劳强度		按照 GB/T 39552.2-2020 中 8.1 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任何部位不出现断裂或裂纹 2) 在经受 500 次试验后，永久变形量 $\leq 5mm$ 3) 非弹簧铰链镜架：能轻松用手指开闭镜腿，镜腿不因其自重而在开/闭过程中任意点向下关闭 4) 弹簧铰链镜架：在保持两镜腿自然打开状态下（不对弹簧装置施外力），弹簧装置能支持镜腿自重，并保持其原有的功能 本项正偏离指标设定为：经 500 次试验后，永久变形量 $\leq 5mm$
23	鼻梁变形和镜片加持力		按照 GB/T 39552.2-2020 中 8.2 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

序号	要求的分类及名称	要求的指标及内容
		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任何部位不出现断裂或开裂； 2) 若镜架产生永久性变形，偏离其原始位置的距离不大于镜架两基准点之间距离的±2%； 3) 镜片应不从镜圈槽或吊丝中全部或部分脱出。
24	阻燃性	按照 GB/T 39552.2-2020 中 8.4 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太阳镜各部位（至少包括镜腿、镜圈及镜片）应不继续燃烧
25	耐磨性能	镜片表面（凸面）经《GB 10810.5-2012》5.2.5 实验和 6.2 雾度值结果计算后，雾度值≤0.8%
26	抗汗腐蚀	按照 GB/T 39552.2-2020 中 8.5.1 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在试验至 8h 和 24h 时分别目测检查规定部位，样品应： 1) 8h 时，眼镜架（不包括铰链和螺丝）不出现腐蚀点或变色（不包括表面失光）； 2) 24h 时，眼镜架易于皮肤接触部位（如镜腿内侧、镜框的底部和下部、鼻梁内侧）的包裹层不出现腐蚀、表面退化或脱落
27	包覆层结合力	按照 GB/T 14214-2019 中 8.5 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其一侧经受试验后，包覆层应没有任何脱落
28	太阳镜镜片尺寸	太阳镜应覆盖两个椭圆形范围，椭圆的水平尺寸不小于 40mm、垂直尺寸不小于 28mm。其水平中心距离为 64mm、对称于镜架鼻梁的中心两侧
29	抗冲击强度	按 GB 39552.2-2020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至少满足抗冲击强度 1 级，镜片不应碎裂

第6分标 特警战训多功能包检验指标明细表

序号	要求的分类及名称	要求的指标及内容
1	结构尺寸	<p>(1) 多功能包的结构由包盖、围墙、后片构成。包盖由包的右侧经上下边向左侧打开。多功能包的主要结构见《特警战训多功能包（生产检验稿）》图1；</p> <p>(2) 包盖正面的上下位置，各有一个自多功能包里面打开的拱形囊，囊面各有3条横向穿带；中部有一个由其右侧打开的拱形囊；拱形囊之间各缝缀一条两头有插座的兜盖带，与围墙两侧缝缀的有插头的兜盖带插合；拱形囊正面之上，有一个上下方向的双带提手；上部拱形囊表面，缝缀锦丝搭扣绒面，带有锦丝搭扣钩面的特警战训矩形标识与其粘合。包盖反面，上下各有一个网眼布囊盖，用拉链启闭；一个里料囊底；</p> <p>(3) 围墙部分。由面料、涤纶絮片、里料构成三层围墙体结构。围墙的顶面部分和底面部分，各缝缀一个提手（上提手和下提手），提手两端有扣挂大背带的半圆环；围墙的两个侧面部分各有一个前面开口的暗囊，暗囊正面有4条横向穿带，反面有里料，横向穿带上下各有两条有插头的兜盖带，与前片部分的正面有插座的兜盖带插合，并可以收紧。暗囊内各有一个网眼双插袋；</p> <p>(4) 后片部分。由面料、发泡衬、里料构成三层后片结构。后片外面有一个上部用拉链开口的大暗袋（由面料、发泡衬、里料构成），可以隐藏双肩背带。双肩背带由双肩背带体、下调节带、胸调节带构成。后片的里面，有两个由拉链组装的隔断，将多功能包内空间隔成三个部分，中间较大空间（长280mm）的底上有一条固定物品的插扣收紧带，上下部分各有一个鞋插袋；</p> <p>(5) 斜挎背带可以通过两头三道梁调节长短（900mm~1400mm，不含弹簧钩），背带中部有背带垫，两端弹簧钩分别钩挂于上下提手相反一侧的半圆环上；</p> <p>(6) 多功能包的主要尺寸应符合《特警战训多功能包（生产检验稿）》图1的规定。</p>
2	黑色锦纶长丝防水帆布	
2.1	单位面积质量/(g/m ²)	410±10
2.2	密度/(根/10 cm)	经向：200±10；纬向：90±10
2.3	断裂强力/(N/5×20 cm)	经向：≥3000；纬向：≥1500
2.4	沾水/级	≥3
2.5	耐刷洗色牢度/级	≥4
3	黑色涤纶复合网眼布	
3.1	克重/(g/m ²)	≥270
3.2	顶破强力/N	≥510
4	成品理化性能	
4.1	撕破强力/N	经向：≥500；纬向：≥200
4.2	静水压/kPa	≥10
4.3	耐光色牢度/级	≥5
4.4	耐摩擦色牢度/级	干摩：≥4；湿摩：≥3-4
4.5	里料质量/(g/m ²)	≥130

序号	要求的分类及名称	要求的指标及内容
4.6	里料断裂强力/ (N/5×20cm)	经向: ≥1000; 纬向: ≥900
4.7	背带提带接口强力/N	≥600
4.8	10号尼龙拉链平拉强力/N	≥800
4.9	8号尼龙拉链平拉强力/N	≥700
4.10	拉链耐用度/次	≥1000
4.11	半圆环抗拉强力/N	≥700
4.12	弹簧钩抗拉强力/N	≥700
5	工艺	<p>(1) 围墙、后片、双肩背带等主要受力表面, 面料下料方向为经纱方向, 纱向偏斜量不大于其长度的 2 %。</p> <p>(2) 缝制针距密度: 8 针/30mm~10 针/30mm。</p> <p>(3) 起止针须重缝不少于 3 道线, 长度不少于 15 mm。续缝接头处须重缝 20mm~30mm。</p> <p>(4) 缝头折边 10 mm; 压明线距边 2 mm~3 mm; 双明线间距 6 mm; 滚边线距边 3 mm~4 mm。</p> <p>(5) 带根、袋口等受力部位, 缝纫不少于 3 道线, 长度不少于 15 mm, 或采用打结机套结缝制。</p> <p>(6) 横向穿带平直, 间隔均匀, 采用 28 针打结机套结缝制, 套结宽度 1.5 mm~2.5 mm, 套结长度不大于机织带宽度。</p>
6	外观	<p>(1) 多功能包的样式、结构、标识、颜色等外观特性及外观质量, 应符合本标准的各项要求, 及主管部门批准的实物标样。</p> <p>(2) 面料、里料、网眼布以及各种机织带等辅料表面无破损、断经、断纬、较大的纺织疵点。</p> <p>(3) 塑料件表面光洁, 插合顺畅, 无毛刺, 无明显缩痕、无杂质; 金属件表面光洁, 无毛刺、无露底、无裂口。</p> <p>(4) 各缝制部位应缝制牢固、平展, 线迹直顺、针距均匀、上下缝线松紧适宜。缝头折边以及明线距边的宽窄应一致。滚边应包实, 不应脱边。不应有开线、断线、死折、皱折、吃抻不匀、返线、出套、毛漏、掉道等缺陷。</p> <p>(5) 100 mm 内允许跳线 1 针, 每件产品限 3 处, 但不应连跳。</p> <p>(6) 缝线交叉处、重针处, 允许断线 1 针。</p> <p>(7) 缝制部位无残留针眼。</p> <p>(8) 绸拉链应平展, 无明显错位, 拉链插合拉合顺畅, 拉链无破肚、拉片无脱落。</p> <p>(9) 成品形状规整、平展、整洁, 零部件之间结合及定位位置准确, 无明显歪扭、偏斜。</p> <p>(10) 热熔机织带带头平直、边口均匀、无明显碳化疙瘩、开裂、脱边现象。</p> <p>(11) 成品表面 10 mm 以上线头不超过 3 根。</p>

第 7 分标 大帽徽检验指标明细表

序号	要求的分类及名称	要求的指标及内容
1	结构	帽徽由徽体、螺钉和螺母三部分组成，螺钉和徽体之间采用铆合固定。徽体为镂空结构，在徽体背面下方边沿，铸有 2 个定位针。帽徽结构见《GA 270-2009》图 1。
2	图案	帽徽正面图案由国徽、长城、盾牌、松枝叶及带有“警察”和“POLICE”字样的飘带组成。国徽图案应符合《GB 15093-2008》的规定，“警察”字体为扁楷体，“POLICE”字体为黑体。图案式样见《GA 270-2009》图 1。
3	规格尺寸	帽徽徽体主要部位尺寸应符合《GA 270-2009》图 1 和表 1 的规定；螺钉和螺母主要尺寸应符合《GA 270-2009》图 2 和表 1 的规定；螺纹应符合《GB/T 196-2003》的规定
4	颜色	帽徽颜色为银白色（铬色），批产品与标样的色差应一致。
5	外观质量	<p>（1）产品的结构、图案花纹、色相等外观特性及外观质量应符合主管部门批准的标样。</p> <p>（2）图案花纹应完整、清晰、饱满，外边缘和镂空内边缘规整、无毛刺。</p> <p>（3）成品外观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痕、变形、起泡、露底、花色及脏污等缺陷。</p> <p>（4）螺钉与徽体铆合后应经镀铜、镀镍、镀装饰铬处理。镀层应完整，外观色相应一致、光亮，不应有明显的电镀缺陷。</p> <p>（5）螺钉铆合后不应有明显的偏歪、松动，螺母装配后不应过紧或脱扣。</p>
6	镍镀层厚度/ μm	≥ 5
7	耐盐雾	48h，主要表面无腐蚀物
8	螺钉铆合抗拉强力/N	≥ 100

三、鞋类

分标号	标的名称	单位及数量	技术要求	单价最高限价(元)	预算金额(元)	分标预算金额(元)
8	夏作训鞋 (2018款)	29646 双	1. 执行标准:《警鞋 2018 款作训鞋》 (试行稿); 2. 检验号型: 260。	136.00	4031856.00	4031856.00
9	礼服皮鞋	4483 双	1. 执行标准:《GA 2108-2023 警鞋 礼服男皮鞋》 2. 执行标准:《GA 2114-2023 警鞋 礼服女皮鞋》	276.00	1237308.00	2844732.00
	警察皮凉鞋 (2021款)	5824 双	1. 执行标准:《GA 570-2021 警鞋 男皮凉鞋》; 2. 执行标准:《GA571-2021 警鞋 女皮凉鞋》, 样式见下图:  3. 检验号型:男 260。	276.00	1607424.00	
10	警察单皮鞋 (2021款)	9749 双	1. 执行标准:《GA309-2021 警鞋 男单皮鞋》; 2. 执行标准:《GA310-2021 警鞋 女单皮鞋》; 3. 检验号型:男 260。	276.00	2690724.00	2690724.00
11	警察雨靴	6040 双	执行标准:《GA315-2001 警鞋 胶靴》	67.00	404680.00	2681941.00
	警察棉皮鞋 (2021款)	2551 双	1. 执行标准:《GA311-2021 警鞋 男棉皮鞋》; 2. 执行标准:《GA312-2021 警鞋 女棉皮鞋》;	341.00	869891.00	

			3. 检验号型:男 260。			
	特警战训靴	3335 件	执行标准:《警鞋 特警战训靴》(生产检验稿)	422.00	1407370.00	
12	机关执勤鞋 (1)	13671 双	1. 执行标准:《Q/MJFS-0001-2024 男单皮鞋(执勤鞋)技术标准》 《Q/MJFS-0002-2024 女单皮鞋(执勤鞋)技术标准》(具体详见附件技术要求内容); 2. 检验号型:男 260。 样式见下图: 	276.00	3773196.00	3773196.00
13	机关执勤鞋 (2)	13670 双	1 执行标准:《Q/MJFS-0001-2024 男单皮鞋(执勤鞋)技术标准》 《Q/MJFS-0002-2024 女单皮鞋(执勤鞋)技术标准》(具体详见附件技术要求内容); 3. 检验号型:男 260。 样式见下图: 	276.00	3772920.00	3772920.00
14	机关执勤鞋 (3)	13670 双	1. 执行标准:《Q/MJFS-0001-2024 男单皮鞋(执勤鞋)技术标准》 《Q/MJFS-0002-2024 女单皮鞋(执勤鞋)	276.00	3772920.00	3772920.00

		鞋)技术标准》(具体详见附件技术要求内容); 2. 检验号型:男 260。 样式见下图:			
					
▲一、商务要求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50 个日历日内供货完成 交货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 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 的履约保证金; 在货物交付并经最终验收合格 30 个日历日内, 采购人将合同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货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开具给采购人。			
质保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保期 2 年 (如供应商投标承诺质保期超出 2 年的, 按供应商承诺期限;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进行免费调换 (承诺因质量问题引起的调换率在 3% 内); 3. 质保期内对不合体或其他问题的被装物品, 负责免费包修、包换且必须在采购人提出调换要求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调换物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在接到民警个人的受理调换要求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调换物品配发至民警个人; 4. 中标人负责送货上门, 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 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承诺以相关应急服务内容; 5. 投标人在投标时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报价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最高限价 (包含所有原材料及加工制作费用), 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 (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检验费、量体、验收、标注、铭牌、税金、售后服 			

	<p>务、技术培训、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p> <p>3. 投标报价应严格按照警服品种预算指导价和公安部 2008 年安徽合肥会议等会议精神的要求执行，不按要求报价的其投标无效。警服品种预算指导价以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 号）、公安部装财局《关于印发〈2012 年度人民警察服装选配品种预算指导价格表〉的通知》（公装财〔2012〕690 号）、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关于在“99”式警服体系中增列警礼服的通知》（公通字〔2021〕4 号）和公安部装财局《关于首次列装配发警礼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公装财传发〔2021〕48 号）等规定为准。</p>
量体、包装、运输与贮存	<p>1. 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开展民警量体、套号工作：（1）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民警个人所需的量体服务，并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警服量体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公装财传发〔2014〕151 号）开展量体工作；（2）根据量体所得个人净体信息按照警服号型进行套号；（3）在接到个人量体需求的 3 个工作日内，进行上门量体服务。</p> <p>2. 包装：（1）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地点。</p> <p>（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p> <p>（3）每一个包装箱外都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在对应的位置粘贴标签。</p> <p>（4）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中标人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p> <p>（5）中标人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采购人 48 小时前通知采购人，以准备接货。货物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人负责。</p> <p>3. 投标人须按照公安部有关装箱标准将物品装箱配发。</p> <p>4. 运输与贮存：投标人须保证公安被装物品安全、及时送达，并按采购人要求配送到指定的公安机关县、区分局（科、所、队），投标人承担相应的物流快递费用，物流快递费用可能会增加投标人相应的成本费用，需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相关因素。</p>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如有要求，请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如有要求，请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其他要求和说明	
产品说明	<p>1.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p>

	<p>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3.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产品。</p>
核心产品	<p>第 8 分标：夏作训鞋（2018 款）（单一产品）</p> <p>第 9 分标：警察皮凉鞋（2021 款）</p> <p>第 10 分标：警察单皮鞋（2021 款）（单一产品）</p> <p>第 11 分标：警察棉皮鞋（2021 款）</p> <p>第 12-14 分标：机关执勤鞋（单一产品）</p>
质量标准及相关要求	<p>1. 中标人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款式、技术标准、制作工艺等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执行。</p> <p>2. 中标人所交付的警用物资产品质量标准必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和公安部印发的《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警服产品交收检验规范（试用稿）》等文件中相对应的各品种相关技术标准要求。</p> <p>3. 投标人所投产品质量须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要求，并提供所投分标核心产品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检验报告由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后）出具且包含本章后附“检验指标明细表”内的所有检验指标项；检验结果由一份检验报告体现，送检人必须为投标人；“检验指标明细表”内的检验指标项均为必检项，不提供检验报告或漏项未检或检验报告中存在不合格（不符合）情况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p> <p>4. 参加本次招标中标单位，不得将货物转包或分包给他人承制，一经发现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严肃追究其责任，投标生产厂家具备相应产品生产资格，产品质量须满足以招标文件技术要求。</p> <p>5. 规范标准：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相关标志应符合人民警察警种要求。</p>
交收检验	<p>1. 交收检验方法：中标人生产至全部货物的 70%进度时必须提前 5 个日历日通知采购人对待交货产品进行质量抽检。采购人接到通知后视情况决定是否安排抽检人员到货物生产企业随机抽样送至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进行抽样送检；</p> <p>（1）抽样质检不合格：抽样送检的检验报告不合格或报告结果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标准，视为货物不合格，中标人承担由此所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或按要求重新组织生产或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p>

	<p>(2) 抽样质检合格：检验结论合格的，以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最终验收材料之一，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发货。</p> <p>2. 抽样数量：按照公安部《关于建立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制度的通知》（公装财〔2013〕510号）中的要求执行。</p> <p>3. 交收检验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补齐因抽检而损坏的货物。</p>
<p>验收标准</p>	<p>1. 验收标准：验收工作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有关内控规定以及公安部相关技术标准以及公安部《警服产品交收检验规范（试用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等文件要求。（相关品种有最新标准的则按现行最新标准执行，涉及的品种加有（试用）的须按照公安部对该品种制定的相应试用标准执行）。</p> <p>2. 采购人有权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质量检验，验收出现以下情形的特殊约定，采购人有权提出退货或要求中标人重新提供一批新的货物。如重新供货后，仍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全部货款 5%的违约金并返还采购人已支付价款：①采购人不定期进行被装物品质量抽样检查，抽检质量不合格率高于 20%的或不符合公安部标准的；②民警反映被装物品存在质量问题，经送检，确定为质量不合格的；③采购人不定期进行关于被装物品的民警满意度调查，民警满意度低于 80%的。</p> <p>3. 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4. 中标人对验收中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并负责实施。</p>
<p>四、样品要求</p>	
<p>样品递交内容</p>	<p>投标人提供所投分标产品中的核心产品 1 件（套）作为评审样品（样品规格尺寸按检验号型提供，未标注检验号型的对号型不作要求）。</p>
<p>样品相关事宜</p>	<p>1. 样品递交方式：现场接收；由投标人自行将样品送达到样品指定递交地点，并办理样品接收登记手续。</p> <p>2. 现场样品递交地点及时间：样品须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30 分前递交至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宁市星湖路 22 号）样品接收地点，逾期递交不接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3. 样品递交要求：**（1）样品的外包装应标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号、样品名称及投标人信息（如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商标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投标人必须提供展示样品所需的包装盒。**
4. 样品评审采用明评的方式进行，无需去掉样品上的投标人名称等标识。
5. 在评标过程中，所有样品均有可能因评标检测造成破坏，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6. 样品清退：**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样品于结果公示期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电话通知领回，递交样品时供应商须明确其样品清退方式。投标人亲自来领取的，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办理清退交接手续（逾期领取所造成的丢失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为防冒领，领取人须出示原递交样品人身份证原件或原递交样品单位的授权书原件）。样品邮寄的须写明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邮费由投标人承担。不明确清退方式且超过 48 小时未来领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负保管责任，按无主货物处理，所有无主样品送采购单位。
7. 中标人的样品不退，交由采购人封存作为验收依据。

附表：第 8-14 分标检验指标明细表

第 8 分标 夏作训鞋（2018 款）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名称及分类	检验项目	
1	鞋帮立体网眼布	厚度, mm	
2		顶破强力, N	
3		耐磨性能, 次	
4		耐光色牢度, 级	
5		耐刷洗色牢度, 级	
6		耐皂洗色牢度, 级	
7		耐汗渍色牢度, 级	
8		耐摩擦色牢度, 级	
9	鞋面合成革	厚度, mm	
10		拉伸负荷, N	
11		断裂伸长率, %	
12		撕裂负荷, N	
13		崩裂高度, mm	
14		耐折牢度	
15		耐摩擦色牢度, 级	
16		耐光色牢度, 级	
17		耐热黏着性, 级	
18	鞋里网布	质量, g/m ²	
19		厚度, mm	
20		耐磨性能, 次	
21		海绵表观密度, kg/m ³	
22		75%压缩永久变形率, %	
23		回弹率, %	
24		耐刷洗色牢度, 级	
25		耐皂洗色牢度, 级	
26		耐汗渍色牢度, 级	
27		耐摩擦色牢度, 级	
28	外底试片	拉伸强度, MPa	老化前
29		拉伸强度, MPa	老化后 (70℃±2℃, 72h)
30		拉断伸长率, %	老化前
31		拉断伸长率, %	老化后 (70℃±2℃, 72h)
32		裤形撕裂强度, kN/m	老化前

序号	名称及分类	检验项目	
33		裤形撕裂强度， kN/m	老化后(70℃±2℃, 72h)
34		橡胶密度，Mg/m ³	
35		磨耗体积(DIN)，mm ³	
36	中底试片	视密度，Mg/m ³	
37		拉伸强度，MPa	
38		拉断伸长率，%	
39		撕裂强度，N/m	
40		压缩变形率，%	
41		回弹性，%	
42	鞋带	扯断力，N	
43		止滑力，N	
44	质量要求	成品尺寸	
45		外观质量	
46	成鞋物理性能	耐折性能(常温(8万次))	
47		水洗后外观质量	
48		加热老化后外观质量(70℃±2℃、120h)	
49		硬度(度)-橡胶外底(邵尔A)	
50		硬度(度)-中底(邵尔C)	
51		外底耐磨性能(mm)	
52		防滑性能(摩擦系数)-干态	
53		防滑性能(摩擦系数)-湿态	
54	限量物质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鞋帮三维立体网眼布	
55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三层复合鞋里网布	
56		游离甲醛含量-鞋帮三维立体网眼布	
57		游离甲醛含量-三层复合鞋里网布	

第9包 警察皮凉鞋（2021款）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检验项目
1	2021 款男皮凉鞋	结构及样式
2		号型规格
3		感官质量
4		标识
5		包装
6		耐折性能
7		耐磨性能-发泡橡胶外底磨痕长度
8		耐磨性能-后跟耐磨橡胶片磨痕长度
9		帮底剥离强度
10		硬度-发泡橡胶外底
11		硬度-前掌防滑橡胶片
12		硬度-后跟耐磨橡胶片
13		防滑性能
14		鞋带断裂强力
15		鞋带规格
16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偶氮）染料-衬里纺织品
17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偶氮）染料-皮革
18		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含量-直接接触皮肤
19		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含量-非直接接触皮肤
20		六价铬含量-帮面革
21		六价铬含量-鞋里革
22		六价铬含量-内垫皮革
23		帮面革、鞋里革、内垫皮革材质鉴别

第10分标 警察单皮鞋（2021款）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检验项目
1	2021 款男单皮鞋	结构及样式
2		号型规格
3		感官质量
4		标识

序号	产品名称	检验项目
5		包装
6		耐折性能
7		耐磨性能-发泡橡胶外底磨痕长度
8		耐磨性能-后跟耐磨橡胶片磨痕长度
9		帮底剥离强度
10		硬度-发泡橡胶外底
11		硬度-前掌防滑橡胶片
12		硬度-后跟耐磨橡胶片
13		防滑性能
14		鞋带断裂强力
15		鞋带规格
16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偶氮）染料-衬里纺织品
17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偶氮）染料-皮革
18		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含量-直接接触皮肤
19		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含量-非直接接触皮肤
20		六价铬含量-帮面革
21		六价铬含量-鞋里革
22		六价铬含量-内垫皮革
23		帮面革、鞋里革、内垫皮革材质鉴别

第 11 分标 警察棉皮鞋（2021 款）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检验项目
1	2021 款男棉皮鞋	结构及样式
2		号型规格
3		感官质量
4		标识
5		包装
6		耐折性能
7		耐磨性能-发泡橡胶外底磨痕长度
8		耐磨性能-后跟防滑橡胶片痕磨痕长度
9		帮底剥离强度
10		硬度-发泡橡胶外底
11		硬度-防滑橡胶片
12		防滑性能
13		鞋带断裂强力

序号	产品名称	检验项目
14		鞋带规格
15		7号防水尼龙拉链-平拉强力
16		7号防水尼龙拉链-上止强力
17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偶氮）染料-纺织品
18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偶氮）染料-皮革（帮面革）
19		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含量-直接接触皮肤
20		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含量-非直接接触皮肤
21		六价铬含量-帮面革
22		帮面革材质鉴别
23		毛毡垫（材料）净干含毛量

第12—14分标 机关执勤鞋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检验项目	指标要求
1	男单皮鞋（执勤鞋）	结构及样式	《Q/MJFS-001-2024 男单皮鞋（执勤鞋）》中4.1条
2		号型规格	《Q/MJFS-001-2024 男单皮鞋（执勤鞋）》中4.3条、表2之要求
3		感官质量	《Q/MJFS-001-2024 男单皮鞋（执勤鞋）》中4.6条
4		成鞋质量	255号的成鞋质量≤625g/双，其它鞋号按照等差20（260号以上）、15（260号以下）等差增减（一双成鞋，去掉鞋垫与所有包装材料后，在室温环境下称重）
5		耐折性能（mm）	鞋底裂口长度≤10.0，折后不应出现新裂纹，帮面不应出现裂面，帮底结合部位不应出现开胶
6		耐磨性能（mm）	橡塑发泡橡主体磨痕长度≤10.0
7		帮底剥离强度（N/cm）	≥70
8		硬度（度）	58±5
9		防滑性能（动摩擦系数）	≥0.20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组 (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 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 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 他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 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 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 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 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 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 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 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 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组 (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 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 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79)
		A02061810 洗 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A02061819 热 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 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 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	★普通照明用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

	明设备	双端荧光灯		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 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人（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 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附件 4: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本项目如有, 可以参考使用)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 (大写)¥_____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p>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p>
6.2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得分相同的，依次按交货期短优先、调换时间短、应急响应时间短、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低的优先的顺序确定。如以上方式均不能确定中标候选人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	报价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资格证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4年3月</u>至<u>2024年8月</u>内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4年3月</u>至<u>2024年8月</u>内连续<u>3</u>个月

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投标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投标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投标人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公安部装财局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同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用记号标注企业名称及所投分标的品种。（**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6、9-10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p>6.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请结合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并根据自身能力自行编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9.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0.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1. 核心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12.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p> <p>13. 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p> <p>14.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p> <p>1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1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p>
18.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本项目第 1-6、8-14 分标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11000.00）；第 7 分标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必须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分标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桂雅支行；账号：8001 3500 6188 88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p>

	<p>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或邮寄地址：南宁市中柬路9号利海亚洲国际领峰A座910室，联系人：林玲珍，电话：0771-5502082）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p> <p>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20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___/___种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1）现场提交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提交地址：___/___；提交截止时间：___/___；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p> <p>（2）电子邮件方式，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___/___。</p> <p>（3）邮寄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邮寄地址：___/___，截止接收时间：___/___，收件人：___/___，联系方式：___/___；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p>

	<p>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若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21.1	<p>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3 (1)	<p>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u>30</u>分钟</p>
24.3 (2)	<p>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p>
25.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1	<p>评标委员会的人数：7人或以上单数</p>
29.1	<p>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29.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29.3	<p>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3</u> 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30.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得分相同的，依次按交货期短优先、调换时间短、应急响应时间短、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低的优先的顺序确定。如以上方式均不能确定中标候选人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p>
35.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采购合同金额的 <u>2%</u>。</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内。</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完成（按合同约定履行完合同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诺的免费保修）后无息退还。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p>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采购人提供</p> <p>备注：</p>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政府采购要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1-5502082</u>；</p> <p>通讯地址：<u>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中柬路9号利海亚洲国际领峰A座910室）</u>；</p> <p>业务时间：<u>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到6时00分</u>；</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招标/<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30%/<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 账户名称：</p> <p>账户名称：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p> <p>银行账号：20019101040024676</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p>

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

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

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

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

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

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一) 评标原则

1.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3.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 评标方法

1. 综合评分法；

2.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适用于 1 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p>(1) 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价格评审时，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政策，其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5)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分</p>
2	技术分 (满分 40 分)	检验报告分 (满分 20 分)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核心产品”检验报告：</p> <p>(1) 提供的检验报告检验指标内容齐全并产品检验结论为合格（符合）的，得 5 分；（本项满分 5 分）</p> <p>(2) 按检验指标明细表中的检验项目进行以下评审（本项满分 15 分）：</p> <p>一档（5 分）：产品检验结论为合格（符合），但单项检验指标有 3-4 项不合格（不符合）的。</p> <p>二档（10 分）：产品检验结论为合格（符合），但单项检验指标有 1-2 项不合格（不符合）的。</p> <p>三档（15 分）：产品检验结论为合格（符合），且单项检验指标全部合格（符合）的。</p> <p>注：检验报告的受检人必须是投标人，否则不予计分。</p>
		供货方案分 (满分 5 分)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定，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 5 分。</p> <p>一档（1 分）：供货方案内容只有基本框架，有物料的管理及配送进度安排等内容，所有环节步骤清晰，责任人员明确，能确保产品供货；</p> <p>二档（3 分）：供货方案内容完整，制定的物料的管理及配送进度安排比较科学合理，所有环节步骤清晰，责任人员明确，详细列明各实施环节的实施方案和保障措施，分析供货流程各环节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措施；</p> <p>三档（5 分）：供货方案内容完善可行，物料的管理及配送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提供了生产进度时间表、供货进度时间表等，所有环节步骤清晰，责任人员明确，并详细分析本项目的难点重点，提供难重点保障措施和各项应急预案，能够有效保证采购人如期使用。</p>

		<p>服务方案 (满分 9 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定，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 9 分。</p> <p>一档 (3 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有质量保障措施说明、设置有相关岗位及人员；提供了服务承诺描述，有更换措施、服务响应等方面的承诺；对临时需求或突发紧急状况可提供解决方案。</p> <p>二档 (6 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合理，有材料、产品等检测检验措施，有完整的质量保障措施说明，有合理的岗位和人员设置方案、内部质检方案；提供了有效的服务承诺描述，更换措施、备品情况、服务响应等方面的承诺较合理；对临时需求或突发紧急状况可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p> <p>三档 (9 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全面、有针对本项目材料检测检验措施、产品检测检验措施，质量保障措施说明详细、到位，有全面具体的岗位和人员设置、完善的内部质量检验方案、检验标准及方法，配合抽检方案及其他能够提升技术保障精细化水平的措施方案；提供的服务措施描述详细、全面，服务措施、更换措施、备品情况、服务响应等方面的承诺合理、到位；对临时需求或突发紧急状况提供有效、快捷、具体的解决方案。</p>
		<p>样品分 (满分 6 分)</p>	<p>评委根据投标样品的材质、色泽、手感等实物外观质量进行样品评定，本项满分 6 分。</p> <p>对样品的质感、色泽、外观、工艺等进行综合评价：</p> <p>一档 (2 分)：样品存在脏污、磨损；尺寸基本均匀（基本对称）；花纹基本一致，工艺不精细，手感粗糙，异味大。</p> <p>二档 (4 分)：样品无脏污、无磨损；尺寸较均匀（较对称）；花纹比较一致，工艺较精细，手感适中，异味较小。</p> <p>三档 (6 分)：样品无脏污、无磨损；尺寸均匀（对称）；花纹一致，工艺精细，手感舒适，无异味。</p>
<p>3</p>	<p>商务分 (满分 28 分)</p>	<p>服务团队 (满分 6 分)</p>	<p>1. 拟投入服务团队成员中具有与所投产品直接相关的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技术资格的，每人得 1 分，本项满分 4 分；</p> <p>2. 拟投入服务团队成员中具有与所投产品直接相关的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技术资格的，每人得 0.5 分，本项满分 2 分。</p> <p>注：一人具备多证的以其最高等级职称（技术资格）证书为准，每人只计 1 次分；须提供技术人员清单，包括姓名、年龄、职务、职</p>

			称（技术资格）、联系方式及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职称（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业绩 (满分10分)	<p>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所投分标的核心产品类似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本项满分10分。</p> <p>注：（1）投标人投标文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封面、供货清单、签章页等关键页）、用户评价（须为优，好，满意，90分及以上等类似持肯定、满意态度的评价意见）复印件，未同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汇总表，证明材料按照汇总表中的顺序排列。</p> <p>（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有关人民警察制式服装生产和使用规定，用户单位（合同甲方）只能为：各级公安或安全或司法（含监狱、法警、警校、移民局、特勤局）或海关缉私部门。</p>
		信誉 (满分6分)	<p>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证书得2分；本项满分6分。</p> <p>注：投标文件提供有效的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承诺 (满分6分)	<p>1. 供货时间：在采购需求中要求“50个日历日内交货”的基础上，承诺缩短工期并提前交货，每提前5个日历日交货得1分，满分2分。</p> <p>2. 量体套号：承诺2个工作日内进行上门量体服务的，得1分，本项满分1分。</p> <p>3. 质保期：在采购需求中要求的“2年质保期限”的基础上，承诺每延长半年质保期限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p> <p>4. 调换：承诺在接到民警个人的受理调换要求后，12个日历日内将调换物品配发至民警个人的，得0.5分，7个日历日内将调换物品配发至民警个人的，得1分，满分1分。</p> <p>注：提供相关承诺，不提供不得分。</p>
4	政策分 (满分2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满分2分)	<p>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u>0</u>至<u>1</u>分，满分<u>1</u>分。</p>

			<p>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u>0</u> 至 <u>1</u> 分，满分 <u>1</u> 分；</p> <p>3.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p>
<p>总得分=1+2+3+4。</p>			

(适用于 2-7 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分)	投标报价 (满分 30分) <p>(1) 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价格评审时，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政策，其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5)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分</p>
2	技术分 (满分 40分)	检验报告分 (满分 20分)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核心产品”检验报告：</p> <p>(1) 提供的检验报告检验指标内容齐全并产品检验结论为合格（符合）的，得5分；（本项满分5分）</p> <p>(2) 按检验指标明细表中的检验项目进行以下评审（本项满分15分）：</p> <p>一档（5分）：产品检验结论为合格（符合），但单项检验指标有3-4项不合格（不符合）的。</p> <p>二档（10分）：产品检验结论为合格（符合），但单项检验指标有</p>

		<p>1-2 项不合格（不符合）的。</p> <p>三档（15 分）：产品检验结论为合格（符合），且单项检验指标全部合格（符合）的。</p> <p>注：检验报告的受检人必须是投标人，否则不予计分。</p>
	<p>供货方案分 （满分 5 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定，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 5 分。</p> <p>一档（1 分）：供货方案内容只有基本框架，有物料的管理及配送进度安排等内容，所有环节步骤清晰，责任人员明确，能确保产品供货；</p> <p>二档（3 分）：供货方案内容完整，制定的物料的管理及配送进度安排比较科学合理，所有环节步骤清晰，责任人员明确，详细列明各实施环节的实施方案和保障措施，分析供货流程各环节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措施；</p> <p>三档（5 分）：供货方案内容完善可行，物料的管理及配送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提供了生产进度时间表、供货进度时间表等，所有环节步骤清晰，责任人员明确，并详细分析本项目的难点重点，提供难重点保障措施和各项应急预案，能够有效保证采购人如期使用。</p>
	<p>服务方案 （满分 9 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定，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 9 分。</p> <p>一档（3 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有质量保障措施说明、设置有相关岗位及人员；提供了服务承诺描述，有更换措施、服务响应等方面的承诺；对临时需求或突发紧急状况可提供解决方案。</p> <p>二档（6 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合理，有材料、产品等检测检验措施，有完整的质量保障措施说明，有合理的岗位和人员设置方案、内部质检方案；提供了有效的服务承诺描述，更换措施、备品情况、服务响应等方面的承诺较合理；对临时需求或突发紧急状况可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p> <p>三档（9 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全面、有针对本项目材料检测检验措施、产品检测检验措施，质量保障措施说明详细、到位，有全面具体的岗位和人员设置、完善的内部质量检验方案、检验标准及方法，配合抽检方案及其他能够提升技术保障</p>

			精细化水平的措施方案；提供的服务措施描述详细、全面，服务措施、更换措施、备品情况、服务响应等方面的承诺合理、到位；对临时需求或突发紧急状况提供有效、快捷、具体的解决方案。
		样品分 (满分 6 分)	<p>评委根据投标样品的材质、色泽、手感等实物外观质量进行样品评定，本项满分 6 分。</p> <p>对样品的质感、色泽、外观、工艺等进行综合评价：</p> <p>一档（2分）：样品存在脏污、磨损；尺寸基本均匀（基本对称）；花纹基本一致，工艺不精细，手感粗糙，异味大。</p> <p>二档（4分）：样品无脏污、无磨损；尺寸较均匀（较对称）；花纹比较一致，工艺较精细，手感适中，异味较小。</p> <p>三档（6分）：样品无脏污、无磨损；尺寸均匀（对称）；花纹一致，工艺精细，手感舒适，无异味。</p>
3	商务分 (满分 28 分)	服务团队 (满分 6 分)	<p>1. 拟投入服务团队成员中具有与所投产品直接相关的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技术资格的，每人得 1 分，本项满分 4 分；</p> <p>2. 拟投入服务团队成员中具有与所投产品直接相关的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技术资格的，每人得 0.5 分，本项满分 2 分。</p> <p>注：一人具备多证的以其最高等级职称（技术资格）证书为准，每人只计 1 次分；须提供技术人员清单，包括姓名、年龄、职务、职称（技术资格）、联系方式及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职称（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业绩 (满分 10 分)	<p>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所投分标的核心产品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p> <p>注：（1）投标人投标文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封面、供货清单、签章页等关键页）、用户评价（须为优，好，满意，90 分及以上等类似持肯定、满意态度的评价意见）复印件，未同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汇总表，证明材料按照汇总表中的顺序排列。</p> <p>（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有关人民警察制式服装生产和使用规定，用户单位（合同甲方）只能为：各级公安或安全或司法（含监狱、法警、警校、移民局、特勤局）或海关缉私部门。</p>
		信誉 (满分 6 分)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证

			<p>书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p> <p>注：投标文件提供有效的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承诺 (满 6 分)</p>	<p>1. 供货时间：在采购需求中要求“50 个日历日内交货”的基础上，承诺缩短工期并提前交货，每提前 5 个日历日交货得 1.5 分，满分 3 分。</p> <p>2. 质保期：在采购需求中要求的“2 年质保期限”的基础上，承诺每延长半年质保期限的，得 1.5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注：提供相关承诺，不提供不得分。</p>
4	<p>政策分 (满分 2 分)</p>	<p>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满分 2 分)</p>	<p>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p> <p>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p> <p>3.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p>
<p>总得分=1+2+3+4。</p>			

(适用于 8-11 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p>价格分 (满分 30分)</p>	<p>投标报价 (满分 30分)</p> <p>(1) 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 价格评审时, 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政策, 其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p> <p>(5)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times 30分$</p>
2	<p>技术分 (满分 40分)</p>	<p>检验报告分 (满分 20分)</p>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核心产品”检验报告:</p> <p>(1) 提供的检验报告检验指标内容齐全并产品检验结论为合格(符合)的, 得5分; (本项满分5分)</p> <p>(2) 按检验指标明细表中的检验项目进行以下评审(本项满分15分):</p> <p>一档(5分): 产品检验结论为合格(符合), 但单项检验指标有3-4项不合格(不符合)的。</p> <p>二档(10分): 产品检验结论为合格(符合), 但单项检验指标有1-2项不合格(不符合)的。</p>

		<p>三档（15分）：产品检验结论为合格（符合），且单项检验指标全部合格（符合）的。</p> <p>注：检验报告的受检人必须是投标人，否则不予计分。</p>
	<p>供货方案分 (满分5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定，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5分。</p> <p>一档（1分）：供货方案内容只有基本框架，有物料的管理及配送进度安排等内容，所有环节步骤清晰，责任人员明确，能确保产品供货；</p> <p>二档（3分）：供货方案内容完整，制定的物料的管理及配送进度安排比较科学合理，所有环节步骤清晰，责任人员明确，详细列明各实施环节的实施方案和保障措施，分析供货流程各环节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措施；</p> <p>三档（5分）：供货方案内容完善可行，物料的管理及配送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提供了生产进度时间表、供货进度时间表等，所有环节步骤清晰，责任人员明确，并详细分析本项目的难点重点，提供难重点保障措施和各项应急预案，能够有效保证采购人如期使用。</p>
	<p>服务方案 (满分9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定，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9分。</p> <p>一档（3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有质量保障措施说明、设置有相关岗位及人员；提供了服务承诺描述，有更换措施、服务响应等方面的承诺；对临时需求或突发紧急状况可提供解决方案。</p> <p>二档（6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合理，有材料、产品等检测检验措施，有完整的质量保障措施说明，有合理的岗位和人员设置方案、内部质检方案；提供了有效的服务承诺描述，更换措施、备品情况、服务响应等方面的承诺较合理；对临时需求或突发紧急状况可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p> <p>三档（9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全面、有针对本项目材料检测检验措施、产品检测检验措施，质量保障措施说明详细、到位，有全面具体的岗位和人员设置、完善的内部质量检验方案、检验标准及方法，配合抽检方案及其他能够提升技术保障精细化水平的措施方案；提供的服务措施描述详细、全面，服务措施、更换措施、备品情况、服务响应等方面的承诺合理、到位；对临时需求或</p>

			突发紧急情况提供有效、快捷、具体的解决方案。
		样品分 (满分 6 分)	<p>评委根据投标样品的材质、色泽、手感等实物外观质量进行样品评定，本项满分 6 分。</p> <p>对样品的质感、色泽、外观、工艺等进行综合评价：</p> <p>一档（2 分）：样品存在脏污、磨损；尺寸基本均匀（基本对称）；花纹基本一致，工艺不精细，手感粗糙，异味大。</p> <p>二档（4 分）：样品无脏污、无磨损；尺寸较均匀（较对称）；花纹比较一致，工艺较精细，手感适中，异味较小。</p> <p>三档（6 分）：样品无脏污、无磨损；尺寸均匀（对称）；花纹一致，工艺精细，手感舒适，无异味。</p>
3	商务分 (满分 28 分)	服务团队 (满分 6 分)	<p>1. 拟投入服务团队成员中具有与所投产品直接相关的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技术资格的，每人得 1 分，本项满分 4 分；</p> <p>2. 拟投入服务团队成员中具有与所投产品直接相关的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技术资格的，每人得 0.5 分，本项满分 2 分。</p> <p>注：一人具备多证的以其最高等级职称（技术资格）证书为准，每人只计 1 次分；须提供技术人员清单，包括姓名、年龄、职务、职称（技术资格）、联系方式及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职称（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业绩 (满分 10 分)	<p>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所投分标的核心产品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p> <p>注：（1）投标人投标文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封面、供货清单、签章页等关键页）、用户评价（须为优，好，满意，90 分及以上等类似持肯定、满意态度的评价意见）复印件，未同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汇总表，证明材料按照汇总表中的顺序排列。</p> <p>（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有关人民警察制式服装生产和使用规定，用户单位（合同甲方）只能为：各级公安或安全或司法（含监狱、法警、警校、移民局、特勤局）或海关缉私部门。</p>
		信誉 (满分 6 分)	<p>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证书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p>

			注：投标文件提供有效的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 (满分 6 分)	<p>1. 供货时间：在采购需求中要求“50 个日历日内交货”的基础上，承诺缩短工期并提前交货，每提前 5 个日历日交货得 1 分，满分 2 分。</p> <p>2. 量体套号：承诺 2 个工作日内进行上门量体服务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1 分。</p> <p>3. 质保期：在采购需求中要求的“2 年质保期限”的基础上，承诺每延长半年质保期限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p> <p>4. 调换：承诺在接到民警个人的受理调换要求后，12 个日历日内将调换物品配发至民警个人的，得 0.5 分，7 个日历日内将调换物品配发至民警个人的，得 1 分，满分 1 分。</p> <p>注：提供相关承诺，不提供不得分。</p>
4	政策分 (满分 2 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满分 2 分)	<p>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u>0</u>至<u>1</u>分，满分<u>1</u>分。</p> <p>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u>0</u>至<u>1</u>分，满分<u>1</u>分；</p> <p>3.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p>
总得分=1+2+3+4。			

(适用于 12-14 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分)	投标报价 (满分 30分)	<p>(1) 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价格评审时，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政策，其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5)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分</p>
2	技术分 (满分 40分)	检验报告分 (满分 20分)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核心产品”检验报告：</p> <p>(1) 提供的检验报告检验指标内容齐全并产品检验结论为合格（符合）的，得5分；（本项满分5分）</p> <p>(2) 按检验指标明细表中的检验项目进行以下评审（本项满分15分）：</p> <p>一档（5分）：产品检验结论为合格（符合），但单项检验指标有3-4项不合格（不符合）的。</p> <p>二档（10分）：产品检验结论为合格（符合），但单项检验指标有</p>

		<p>1-2 项不合格（不符合）的。</p> <p>三档（15 分）：产品检验结论为合格（符合），且单项检验指标全部合格（符合）的。</p> <p>注：检验报告的受检人必须是投标人，否则不予计分。</p>
	<p>供货方案分 （满分 5 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定，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 5 分。</p> <p>一档（2 分）：供货方案内容只有基本框架，有物料的管理及配送进度安排等内容，所有环节步骤清晰，责任人员明确，能确保产品供货；</p> <p>二档（3 分）：供货方案内容完整，制定的物料的管理及配送进度安排比较科学合理，所有环节步骤清晰，责任人员明确，详细列明各实施环节的实施方案和保障措施，分析供货流程各环节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措施；</p> <p>三档（5 分）：供货方案内容完善可行，物料的管理及配送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提供了生产进度时间表、供货进度时间表等，所有环节步骤清晰，责任人员明确，并详细分析本项目的难点重点，提供难重点保障措施和各项应急预案，能够有效保证采购人如期使用。</p>
	<p>服务方案 （满分 9 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定，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 9 分。</p> <p>一档（3 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有质量保障措施说明、设置有相关岗位及人员；提供了服务承诺描述，有更换措施、服务响应等方面的承诺；对临时需求或突发紧急状况可提供解决方案。</p> <p>二档（6 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合理，有材料、产品等检测检验措施，有完整的质量保障措施说明，有合理的岗位和人员设置方案、内部质检方案；提供了有效的服务承诺描述，更换措施、备品情况、服务响应等方面的承诺较合理；对临时需求或突发紧急状况可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p> <p>三档（9 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全面、有针对本项目材料检测检验措施、产品检测检验措施，质量保障措施说明详细、到位，有全面具体的岗位和人员设置、完善的内部质量检验方案、检验标准及方法，配合抽检方案及其他能够提升技术保障</p>

			精细化水平的措施方案；提供的服务措施描述详细、全面，服务措施、更换措施、备品情况、服务响应等方面的承诺合理、到位；对临时需求或突发紧急状况提供有效、快捷、具体的解决方案。
		样品分 (满分 6 分)	<p>评委根据投标样品的材质、色泽、手感等实物外观质量进行样品评定，本项满分 6 分。</p> <p>对样品的质感、色泽、外观、工艺等进行综合评价：</p> <p>一档（2分）：样品存在脏污、磨损；尺寸基本均匀（基本对称）；花纹基本一致，工艺不精细，手感粗糙，异味大。</p> <p>二档（4分）：样品无脏污、无磨损；尺寸较均匀（较对称）；花纹比较一致，工艺较精细，手感适中，异味较小。</p> <p>三档（6分）：样品无脏污、无磨损；尺寸均匀（对称）；花纹一致，工艺精细，手感舒适，无异味。</p>
3	商务分 (满分 26 分)	服务团队 (满分 6 分)	<p>1. 拟投入服务团队成员中具有与所投产品直接相关的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技术资格的，每人得 1 分，本项满分 4 分；</p> <p>2. 拟投入服务团队成员中具有与所投产品直接相关的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技术资格的，每人得 0.5 分，本项满分 2 分。</p> <p>注：一人具备多证的以其最高等级职称（技术资格）证为准，每人只计 1 次分；须提供技术人员清单，包括姓名、年龄、职务、职称（技术资格）、联系方式及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职称（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业绩 (满分 10 分)	<p>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所投分标的核心产品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p> <p>注：（1）投标人投标文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用户评价（须为优，好，满意，90 分及以上等类似持肯定、满意态度的评价意见），未同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汇总表，证明材料按照汇总表中的顺序排列。</p> <p>（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有关人民警察制式服装生产和使用规定，用户单位（合同甲方）只能为：各级公安或安全或司法（含监狱、法警、警校、移民局、特勤局）或海关缉私部门。</p>

		<p>信誉 (满分 6 分)</p>	<p>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33000 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得 1.5 分；本项满分 6 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有效的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承诺 (满 4 分)</p>	<p>1. 供货时间：在采购需求中要求“50 个日历日内交货”的基础上，承诺缩短工期并提前交货，每提前 5 个日历日交货得 0.5 分，满分 1 分。 2. 量体套号：承诺 2 个工作日内进行上门量体服务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1 分。 3. 质保期：在采购需求中要求的“2 年质保期限”的基础上，承诺每延长半年质保期限的，得 0.5 分，本项满分 1 分。 4. 调换：承诺在接到民警个人的受理调换要求后，12 个日历日内将调换物品配发至民警个人的，得 0.5 分，7 个日历日内将调换物品配发至民警个人的，得 1 分，满分 1 分。 注：提供相关承诺，不提供不得分。</p>
4	<p>政策分 (满分 4 分)</p>	<p>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及其他 (满分 4 分)</p>	<p>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0.5 分，满分 0.5 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0.5 分，满分 0.5 分； 3.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4. 按相关规定，属于公安部定点扶贫被装企业的得 3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总得分=1+2+3+4。</p>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依次按交货期短优先、调换时间短、应急响应时间短、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低的优先的顺序确定。如以上方式均不能确定中标候选人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 品牌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为货物及其配套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量体套号、调换维修、供货配发、包装费、检验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仓储保险费、仓储费、增值税发票税费及其他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甲方除此之外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其他费用，如乙方产生其他费用则认为此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 为保证公安被装物品安全、及时送达，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乙方承担相应的物流快递费用。物流快递费用可能会增加乙方相应的成本费用，乙方需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相关因素。

(4)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供货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时间：（按乙方承诺的交货时间执行）。

3. 付（退）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 的履约保证金；在货物交付并经最终验收合格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将合同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在最终验收合格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乙方账户

乙方开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甲方账户

甲方开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2)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按照甲方提供的最终用户名称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货款。

4. 质量标准和要求

(1) 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标准履行。

(2) 如果双方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5. 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 乙方应保证所出售标的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4) 如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有权利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9条第(5)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面料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无效、撤销而免除。

6. 包装要求

(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每一个包装箱外都应按甲方的要求在对应的位置粘贴标签。

(4) 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7. 验收

(1) 验收工作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有关内控规定以及公安部相关技术标准以及公安部《警服产品交收检验规范（试用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等文件要求。（相关品种有最新标准的则按现行最新标准执行，涉及的品种加有（试用）的须按照公安部对该品种制定的相应试用标准执行）。

(2)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的，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并完全符合甲方

的各项使用目的或在采购时提出的各项需要。

(3)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时,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对货物有异议,甲方有权当场拒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甲方有权邀请法定的质量检验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收到货物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经双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退货。

(4) 乙方应当出具货物的合格证书、出厂检验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加盖乙方公章),乙方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

(5) 甲方有权在验货时对货物进行抽样并送交权威检验机构按相关标准进行检验。验货及抽样检验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交货时,乙方应将货物、产品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使用说明及保修文件、其他配套物品和资料等全部交付给甲方,由乙方送货人员与甲方收货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双方签字确认之日即为该批货物交付之日。验收不合格,甲方拒收或退货的,乙方负责退换货并承担增加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 货物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盖章后方可生效。

(8) 本合同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交付甲方且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时转移。乙方应承担货物在交付甲方且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除非货损是由于甲方明显不当的作为所直接引起的,但该作为不包括验收的行为。

(9) 乙方货物的质保期为____年,自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售后服务电话为:_____。乙方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个日历日内派员到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如未能按约解决的,应向甲方书面说明,甲方视情况给予乙方延长处理期限。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

(10) 本合同签署 10 个日历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元(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2%),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1) 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详见“8. 补救措施和索赔”)。

(12)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3) 验收出现以下情形的特殊约定，甲方有权提出退货或要求乙方重新提供一批新的货物。如重新供货后，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5% 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价款：①甲方不定期进行被装物品质量抽样检查，抽检质量不合格率高于 20% 的或不符合公安部标准的；②民警反映被装物品存在质量问题，经送检，确定为质量不合格的；③甲方不定期进行关于被装物品的民警满意度调查，民警满意度低于 80% 的。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未出具相关检验证书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 在检验期和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a. 更换：乙方同意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延迟供货违约金，每逾期 1 个日历日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3% 作为违约金，超过 7 个日历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若还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b. 退货：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退货货物价款 20% 的违约金；

c. 重新定价：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个日历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保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保期。

(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个日历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个日历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5) 如部分货物出现肉眼可见的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无条件限期退换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第 9 条第 (2) 款承担违约责任。

9.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甲方同意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3%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旦延误期达到 30 个日历日，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20% 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价款。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每逾期 1 个日历日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3% 作为违约金，超过 7 个日历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若还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 因产品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

(5) 产品具有质量问题但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6)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本合同约定的货物质量不合格处理。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除返还全部货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8)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支付货款中扣除，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10) 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每违反一次收取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金。

(11) 乙方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供货时间、量体套号、质保期、调换配发时间等作出的承诺，如有违反或不履行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扣除涉及合同金额的 20% 违约金并报公安部备案。

(12) 经济损失是指一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13)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未付价款中先行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另补。

(14) 其他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 2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0. 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延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争端的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通知和送达

(1) 各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个日历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0 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若为专人提交的，自对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收时或单位盖章时视为送达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 本合同载明的各方电子邮箱、微信号是各方真实有效的通讯联系方式，一方向对方

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若以邮件方式发送的，自邮件发送成功视为送达对方，若以微信方式发送的，自微信发送成功视为送达对方。一方电子邮箱或微信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0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电子邮箱或微信仍为真实有效的通讯联系方式。

(3) 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3. 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且延误期达到30日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第三方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乙方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违约情况而被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追回已付款项，不再支付未付款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6. 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8. 合同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_____

19. 其他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伍份，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数量 及单 位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交付（实施） 的时间（期限） 和地点（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8.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1.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中标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